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56號

抗 告 人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

相 對 人 鄭詩慧
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5號所為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00萬1,025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詩慧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以伊及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銀行）為被告，訴請裁判分割附表所示9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鄭詩慧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核定之，原裁定誤依伊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顯然有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分割共有物

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鄭詩慧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（見桃司調字卷第5頁），各土地之面積、110年公告現值、鄭詩慧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如附表(2)、(3)、(4)欄所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見桃司調字卷第19至45頁），鄭詩慧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價額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00萬1,025元（詳如附表(5)欄所示），原裁定以附表(6)、(7)欄所示，抗告人所有權應有部分、112年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億7,968萬7,657元（詳如附表(8)欄所示，然原裁定計算有誤，依前述計算標準，金額應為5億7,968萬9,029元），顯然違誤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法 官 林哲賢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

附表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
	土地坐落 桃園市大溪 區僑愛段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0年 公告現值 (新臺幣/ 元)	鄭詩慧 應有部分	價額 (新臺幣/元)	112年 公告現值 (新臺幣/ 元)	抗告人 應有部分	價額 (新臺幣/元)

(續上頁)

01

1	633地號	23,858.26	25,800	1000分之1	615,543	29,900	2分之1	356,680,987
2	634地號	12,474.28	25,905	1000分之1	323,146	30,011	2分之1	187,182,809
3	648-1地號	479.73	30,600	1000分之1	14,680	35,000	2分之1	8,395,275
4	655地號	25.25	30,600	1000分之1	773	35,000	2分之1	441,875
5	655-2地號	155.13	30,600	1000分之1	4,747	35,000	2分之1	2,714,775
6	661地號	60.62	29,316	1000分之1	1,777	33,634	2分之1	1,019,447
7	661-2地號	1,272.10	27,933	1000分之1	35,534	32,164	2分之1	20,457,912
8	663地號	156.58	25,800	1000分之1	4,040	29,900	2分之1	2,340,871
9	664地號	30.44	25,800	1000分之1	785	29,900	2分之1	455,078
	總計				1,001,025	總計		579,689,029